

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制訂案

總說明

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，須同步制訂校務會議設置辦法，以利校務推展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第 1 條闡明立法之宗旨。
- 二、第 2 條說明本會議之成員。
- 三、第 3 條說明本會議教師代表產生方式。
- 四、第 4 條說明本會議職員代表產生方式。
- 五、第 5 條說明本會議之任務。
- 六、第 6 條說明本會議之主席。
- 七、第 7 條說明本會議之召開。
- 八、第 8 條說明本會議之開議及議決。
- 九、第 9 條說明本會議之小組設置。
- 十、第 10 條說明本會議之列席人員。
- 十一、第 11 條說明本會議提案提出之方式。
- 十二、第 12 條說明本會議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。
- 十三、第 13 條說明法規之生效。

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制訂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綜理全校校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佛光大學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本條闡明立法之宗旨。
<p>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當然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。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。三、職技人員代表（以下簡稱職員代表）：由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（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），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。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。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，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。	本條說明本會議之成員。
<p>第 3 條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教師代表由各學系（所）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一名，剩餘名額由秘書室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，每學院至少一名。各學院獲分配之代表名額，由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每一學系（所）至多以一人為限。二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。未達上開額度時，由各學院自行調整依序遞補。	本條說明本會議教師代表產生方式。
<p>第 4 條 職員代表產生方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職員代表由職員互選產生。每一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。二、職員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及選舉人為本校專任之職技員工（不包括各種約聘人員、臨時工、工讀生、及其他非全職人員），並以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職者為準。三、職員代表選舉選票每張最多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二分之一，多圈者該選票無效。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排列順序。遇票數相同時，則由抽籤決定之。四、職員代表選舉作業由人事室舉辦，並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前完成。	本說明本會議職員代表產生方式。
<p>第 5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	本條說明本會議之任務。

<p>二、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規章。</p> <p>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。</p> <p>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</p> <p>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</p> <p>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</p> <p>八、其他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。</p>	
<p>第 6 條 本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</p>	<p>本條說明會議之主席。</p>
<p>第 7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</p>	<p>本條說明本會議之召開。</p>
<p>第 8 條 本會議召開，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	<p>本條說明會議之開議及議決。</p>
<p>第 9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。</p>	
<p>第 10 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後可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議案表決。</p>	<p>本條說明會議之列席人員。</p>
<p>第 11 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為之：</p> <p>一、校長交議。</p> <p>二、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。</p> <p>三、校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提案。</p>	<p>本條說明校務會議提案提出之方式。</p>
<p>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</p>	<p>本條說明本會議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。</p>
<p>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說明法規之生效。</p>

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7.04.10 106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
107.05.22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綜理全校校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佛光大學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職技人員代表（以下簡稱職員代表）：由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（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），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。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，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。

第 3 條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：

- 一、教師代表由各學系（所）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一名，剩餘名額由秘書室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，每學院至少一名。各學院獲分配之代表名額，由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每一學系（所）至多以一人為限。
- 二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。未達上開額度時，由各學院自行調整依序遞補。

第 4 條 職員代表產生方式：

- 一、職員代表由職員互選產生。每一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。
- 二、職員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及選舉人為本校專任之職技員工（不包括各種約聘人員、臨時工、工讀生、及其他非全職人員），並以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職者為準。
- 三、職員代表選舉選票每張最多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二分之一，多圈者該選票無效。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排列順序。遇票數相同時，則由抽籤決定之。
- 四、職員代表選舉作業由人事室舉辦，並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前完成。

第 5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規章。
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
第 6 條 本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

- 第 7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 8 條 本會議召開，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9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 10 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後可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議案表決。
- 第 11 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- 一、校長交議。
 - 二、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。
 - 三、校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提案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